

温州市龙湾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现公布龙湾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区交建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条例》和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今年，我中心主动公开人事信息 9 条，财政信息 2 条，公告公示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本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中心严格按照信息发布程序，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层层把关。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中心上下形成共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加强载

体建设，借助浙江政务服务网、龙湾区政府门户网站、龙湾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及时、有效地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监督保障，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共同参与、中心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保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中心加强政务网站管理和发布审核机制，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进一步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中心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对网站信息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交建中心按规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公开力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数量不多，内容不够丰富，尤其是重点领域公开不够完善；**三是**专职人员培训力度有待加强。

下步，我中心将继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持续做好重点工作、重大政策、重要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予以改进提升：**一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为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及时对信息予以更新。**二要**坚持规范运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公开、解读、回应、互动、平台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三要**加强专职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增强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发出信息处理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温州市龙湾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2023年1月13日